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121号甲）

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30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8]1583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已发行20亿元，续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面值不超过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可续期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被看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其特殊发行条款包括：

1、债券期限及发行人的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两个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一：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品种二：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调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3、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设置两个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一：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1个计息年度至第3个计息年度）内，票面年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

基准利率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确定一次。首次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基本利差为发行日的票面利率与首次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品种二：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1个计息年度至第5个计息年度）内，票面年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

基准利率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确定一次。首次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基本利差为发行日的票面利率与首次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2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

4、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期付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计计息。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的10个工作日内披露递延支付利息的公告。

5、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拟赎回本期债券的，应当在赎回该部分债券的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

（2）赎回公告应载明赎回的债券数量、赎回价格、赎回登记日、赎回日、赎回资金到达投资者账户的预计时间、赎回期间债券持有人应享有的利息情况、赎回的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的托管情况、赎回的债券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